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聯合資源教育(燕郊)有限公司及 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對 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所發出的入稟狀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資源教育(燕郊)有限公司(下稱「UREDY」)及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下稱「UR」)，對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其他四位人士，作為第二至第五被告，以入稟狀入稟高等法院並展開法律訴訟。

該入稟狀中包括一申索書，其中涉及公司的索賠詳情重述如下

本公司否認所有索賠，尤其是宣稱公司合謀詐騙 UREDY。

在入稟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入稟法院前，公司已曾向 UREDY 表示，在沒有偏見的基礎上及在沒有對任何責任作出承認的前題上，並同時明確保留公司的一切法律權利，願意及在公司作為表達善意的立場，希望解決 UREDY 目前存在對正確情況的誤解，並遵照民事司法改革修訂建議，以調解的型式解決。

儘管 UREDY 及 UR 已發出入稟狀，公司仍然願意承擔及善意參與與 UREDY 之調解，以便解決該索賠。

持有本公司證券人士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處理。

本公告乃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以入稟狀向公司展開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資源教育(燕郊)有限公司(下稱「UREDY」)，作為第一原告人，及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下稱「UR」)，作為第二原告人，對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四位其他人士，作為第二至第五被告。該法律訴訟的展開為 UREDY 及 UR 以入稟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高等法院，並獲分配 HCA 589/2010 之參考編號(下稱「入稟狀」)

申索書

該入稟狀包括 UREDY 及 UR 對本公司及其他四位被告人士之申索書(下稱「申索書」)。該申索書涉及公司的部份重述如下

2. 第一原告人向第一至第五被告人各方索賠如下;
 - 2.1 一份聲明這兩個文件均題為“諮詢服務協議書”[直譯本公司以“諮詢服務協議”]並註明日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據稱為原告人及第一和第四被告人簽署(「聲稱協議」)的並且仍然是無效的和沒有任何法律效力。
 - 2.2 一份聲明第一至第五被告人及各自以第一原告人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或曾經持有任何及所有，由第一原告向第一至第五被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八月，按照聲稱協議與否所支付的款項。
 - 2.3 被第一至第五被告人挪用或向他人支付或指示支付，由第一原告在二零零四年三月至八月，按照聲稱協議與否所，支付的還款及/或歸還和/或帳戶的所有款項，利益，利潤(包括秘密的利潤)和利息。
 - 2.4 第一原告人在有關協議或其關連所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失之損害賠償及/或公正補償。
 - 2.5 進一步或交替，第一原告人因聲稱協議之串謀詐騙所做成的損失及損害..
 - 2.6 進一步或交替，第一原告人因聲稱協議或其關連之不法轉換款項行為所導致的損害賠償。
 - 2.7 進一步或交替，因聲稱協議或其關連，作為知情收款人或知情或不誠實助理之相關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上的賠償。
 - 2.8 根據第 48 條高等法院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章，由法庭認為公正的利率，利率和期限。
 - 2.9 根據法院認為公正的複利率
 - 2.10 所有必要的帳目，導向和諮詢，包括在必要時所有跟蹤訂單和相應的指示。
 - 2.11 進一步或其他緩解
 - 2.12 費用

本公司否認所有在 UREDY 申索書中對公司的索賠及不當行為指控，因拍控所屬本公司(下稱「該索賠」)，尤其是宣稱公司合謀詐騙 UREDY。

建議之調解

在入稟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入稟法院前，公司已向 UREDY 表示，在沒有偏見的基礎上及在沒有對任何責任作出承認的前題上，並同時明確保留公司的一切法律權利，願意及在公司作為表達善意的立場，希望解決 UREDY 目前存在對正確情況的誤解，並遵照民事司法改革修訂建議，以調解的型式解決該索賠。

儘管 UREDY 已向公司表示其願意嘗試以調解的型式解決其在索賠，UREDY 及 UR 選擇，在已承擔以調解方式來解決索賠，並在 UREDY 及公司在善意達成協議前，對公司發出入稟狀。儘管 UREDY 及 UR 已發出入稟狀，公司仍然願意承擔及善意參與與 UREDY 之調解，以便解決該索賠。

持有本公司證券人士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處理。

承董事會命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ames Chandler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 (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 (副主席)和 Andrew James Chandle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